NOV052025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39821907 日期：2025年11月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是一家击剑俱乐部，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击剑大师。此 O-1 非移民签证类别适用于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而具有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SCOP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 O-1 类别。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 定义为 “ 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的人的专业水平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备选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 “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 的证据，或至少八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如果申请人证明某一标准

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3)(iii)(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类别的资格。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该类别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iii)。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指出或证明受益人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受益人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8) 中至少三项备选法规标准。SCOPS 认定受益人仅满足六项主张类别中的一项（8 C.F.R. § 214.2(o)(3)(B)(iii)(7) 下的关键或必要职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另外三项标准。2

此外，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新证据。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时首次考虑该证据。见 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时，拒绝在上诉时考虑新证据）（引用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见 8 C.F.R. § 103.2(b)(11)（要求在回应证据请求或否决意向通知时，所有证据必须一次性一并提交，仅提交部分所请求证据将被视为请求根据记录作出决定）。

A. 奖项

申请人主张 SCOPS “ 不当贬低了来自……I____的证言证据，这些奖牌获得者和全国冠军将他们的成就归功于[受益人]的执教。 ” 8 C.F.R. § 214.2(o)(3)(iii)(B)(1) 的法规要求 “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品，以表彰其在所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的文件。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USCIS 确定该人是否为所从事领域中奖项或奖品的获得者。3 个人可以依赖团队奖项，前提是该人是该奖项的获得者之一。4

1 另见一般性 2 USCIS 政策手册，M.4(C)(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aul。
2 任何未在上诉中提出的资格理由均被放弃。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3 见一般性 2 USCIS 政策手册，supra，at M.4(C)(2)。
4 Id.

在此，申请人基于其学生赢得的奖项或奖品主张受益人的资格，其中一些学生在受益人担任其教练的任期之后获得了各种奖项。尽管申请人提交了由受益人执教并因其运动成就而将影响归功于受益人的个人的信件，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品以表彰其在领域中的卓越表现。在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实际获得那些奖项或奖品的情况下，提交反映他人所获奖项或奖品的证据不足以满足此标准。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此标准。

B. 评审

8 C.F.R. § 214.2(o)(3)(iii)(B)(4) 的法规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作为评审组成员或单独担任评审，评审与所寻求分类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的工作]的证据。 ”USCIS 确定该人是否在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中担任过他人工作的评审。5

如 SCOPS 决定中所示，申请人最初主张受益人被任命为主任，该活动由~----------~组织，“ [然]而，文件未解释受益人如何作为评审参与评估他人的工作， ”且“ 证据表明受益人受雇担任主任，以顾问角色在训练营培训学生，这[更]类似于教练，而非被邀请作为评审评估他人的工作。 ”在回应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主张其参与各种评审团的信件。然而，申请人未以证据佐证受益人的任何主张来支持记录。

基于 SCOPS 决定中讨论的理由，我们同意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按照此法规标准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且申请人未提供支持受益人在其自利信件中主张的证据。6

三、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上述任何额外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符合额外标准（8 C.F.R. § 214.2(o)(3)(iii)(B)(5) 下的原创贡献），我们无需触及此理由，因为受益人无法满足 8 C.F.R. § 214.2(o)(3)(iii)(B) 下至少三项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提供整体情况认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

5 见一般性 2 USCIS 政策手册，supra，at M.4(C)(2)。
6 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的新证据表明的是参与评审程序的请求和邀请，而非实际参与评审程序的证据。见一般性 2 USCIS 政策手册，supra，at M.4(C)(2)（指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被邀请评审他人的工作，而且受益人实际参与了在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中评审他人的工作）。

受益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 和 (iii)。7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8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符合 O-1 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备选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通知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未合法居留、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

7 另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B)节。
8 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须对最终决定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